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五年工作计划
和预算以及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一. 引言

1. 下列预算和活动应与涵盖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期间的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一并阅读。

二.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

工作人员费用

2. 2020 年预算拟涵盖等同 3.6 个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具体职位包括全职股长一名和专业干事三名(共等同 3.6 个全职工作人员)。¹

差旅费

3. 2020 年预算拟涵盖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执行 24 次出差任务的费用，包括 13 次为清除地雷提供支持的任务，5 次开展联络和/或参加会议、联合国会议或涉及执行《公约》事务的类似活动的任务，最多 5 次与支持缔约方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相关的任务。执行支助股将派工作人员出差 1 次，向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东道国提供会议筹备方面的支持。按照规则，工作人员出差乘坐经济舱。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人员总数等同 3.3 名全职工作人员。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后，工作人员将调整为总共等同 3.6 名全职工作人员。



通信费、公关费和其他执行支助费用

4. 其他执行支助费用包括为委员会会议租用会议室、午餐会议提供膳食、翻译清除地雷延期请求和第 7 条报告、必要时提供口译，以及有关出版物、通信和工作人员培训等事项。

缓冲基金

5. 起草本工作计划和预算时，缓冲基金共拥有资金 986,512 瑞士法郎，根据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预计将在 2019 年分别为加强支助和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分配 116,180 瑞士法郎和 86,291 瑞士法郎。² 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第四次审议会议将就如何分配 2018 年信托基金盈余作出决定。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2019 年的盈余资金将暂时放在缓冲基金中，直到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就如何分配盈余作出决定。

6. 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缓冲基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在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从而保障执行支助股在任何可预见的年份里的基本运转。

三. 预算外活动

7. 2017 年 8 月 4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支持执行促进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工作的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决定，将执行支助股选为执行机构。欧洲理事会的这项决定包含支持缔约国在实现普遍加入、受害者援助、清除地雷和销毁库存等领域执行《公约》各项目标的活动。《公约》协调委员会随后核可了这项《决定》。

8. 这项《决定》包含为支持《决定》预见的活动增加人力资源的经费，从而确保符合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预算外任务”的事项。

9. 该《决定》的实施期为三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总预算为 2,303,274.47 欧元，涵盖各项活动和新增工作人员的费用。

四. 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持

10. 本预算不包括用于支持执行支助股的基础设施、后勤和行政服务的费用(即办公场地租金和办公用品、信息技术和电信、网站管理、差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保险、财务管理、合同及文件管理)。这些费用由排雷中心总预算负担，相关资金由瑞士提供。2020 年，该支助金额预计约 220,000 瑞郎。这些活动的费用估算是排雷中心对所获支助实际水平进行监测的结果。

²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 2017 年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盈余的分摊额，以确保：(a) 缓冲基金的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在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b) 按照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规定，将缓冲基金不需要的盈余资金分配给与加强支助有关的支出，以及(c) 将任何额外盈余分配用于 2019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的实施。

11. 为主席和各委员会筹备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的相关费用由执行支助股预算支付。

12. 与闭会期间会议的设施租赁、口译(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和会议管理有关的总计 85,000 瑞士法郎费用由排雷中心的预算支付, 同样由瑞士提供。

13. 排雷中心还将向执行支助股提供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决定方面的一般行政支助(依照向执行支助股提供的通常行政服务水平)。根据该理事会的《决定》, 排雷中心的支助将在协议于 2020 年终止时得到部分补偿。

14. 为赞助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有关费用由执行支助股预算承担。赞助方案的管理费用, 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以及报告和审计费, 则由排雷中心预算承担, 相关资金还是由瑞士提供。预计 2020 年这些费用的金额为 15,000 瑞郎。

15. 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部分时间用于为排雷中心提供增值服务(没有从排雷中心托管执行支助股的相关费用中采取外推法给以折扣)。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利用执行支助股的专业知识加强排雷中心的支助服务。

五.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

薪金	491,321 ³
社保费用	100,721
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592,042 瑞郎
工作人员差旅费	45,000 瑞郎
其他支助费用 ⁴	30,000 瑞郎
差旅和其他支助小计	75,000 瑞郎
合计	667,042 瑞郎

³ 以类似秘书处的薪金表为基准, 认识到应确保执行支助股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 并且经协调委员会依照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批准, 本预算基于通货膨胀和年资, 将工资上调 1.5%。

⁴ 包括通信、翻译、短期支助、公关和其他支助费用。

目标⁵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公约》各委员会和主席	支持委员会依照执行支助股的“2020-2024 年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执行各自的任务。	各委员会至多 50 次会议得到支持。	协调、第 5 条执行、合作履约、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事务等委员会和《公约》主席的工作令缔约国满意。
	执行支助股将筹备、支持并后续跟进以下会议：协调委员会约 10 次会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6 至 10 次会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10 至 15 次会议。这包括支持委员会与相关缔约国接触。	采取五次委员会/主席特别举措。	《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
	执行支助股将八次协助各委员会为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编写“初步意见、结论”以及“意见和建议”。	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相关“初步意见、结论”和/或“意见和建议”。	《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得到推进。
	执行支助股将二至五次支持希望采取特别举措(如专家小组讨论、研讨会等)的各委员会促进执行工作。执行支助股还将支持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缔约国传播有关执行《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之下承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主席和各委员会收到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执行支助股将就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向各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出任何额外努力。		

⁵ 重点用于支持主席、各委员会和缔约国的活动并不预先假设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机制作出任何决定。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公约》会议	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和各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必要的支助，以筹备年度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主席和各委员会就成功举办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助。	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方式上都取得成功。	《公约》的执行得到促进。
	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预定候任主席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筹备工作按时进展。这将包括由 2 名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在 2020 年下半年进行一次关于会议计划的出访。	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主席/东道国获得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保会议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开始为成功举办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做准备。	会议的形式推进了《奥斯陆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
支持援助受害者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委员会的受害者援助努力，为每一个“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就《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承诺的报告和行动的开展提供咨询意见。	委员会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以便为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使其能够报告《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情况。	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报告《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地雷受害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所有方面有所进展。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委员会收集信息，说明缔约国做出了哪些努力，执行与《公约》工作相关的受害者援助和残疾人活动，从而支持缔约国的活动。	缔约国得到支持和咨询意见，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行动。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及有关组织更加了解如何以最佳合作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目标。	为履行《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援助受害者的承诺方面更有效力的缔约国提供更多支持。
	执行支助股将确保与报告存在大量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开展合作，除其他外，确保公众知晓缔约国已经开发的支持受害者援助努力的工具。			
	执行支助股将向最多五个国家提供国内支持，例如，通过促进利益攸关方对话等方式，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领域。	委员会收到关于缔约国受害者援助活动状态的信息。		
	执行支助股将支持委员会与其他裁军文书的受害者援助行为方，以及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促进缔约国制定政策和建议并改善《公约》机制。	委员会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支持，能够努力加强与其他裁军文书的受害者援助行为方，以及与设在日内瓦的从事发展、卫生、残疾人和人权方面工作的有关组织的合作。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清除地雷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缔约国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执行支助股将向所涉每个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帮助这些国家按照决定采取行动，实现本国完成清除地雷的计划并履行承诺。	受到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或鼓励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的 31 个缔约国收到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使之能够就这些决定采取行动。	受到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或鼓励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的 31 个缔约国按要求采取行动。	第 5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
	执行支助股随时准备执行最多 13 项出访任务，以响应缔约国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提出的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并支持缔约国会议就其延期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提供最新的工作计划。此外，执行支助股将就缔约国编写和提交完成清除地雷的声明，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在缔约国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帮助其根据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确定的程序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按时编写和提交延期请求。	第 5 条最后期限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到期的 10 个缔约国收到有关按时编写和提交延期请求、或编写和提交完成清除地雷声明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交了高质量的完成清除地雷声明或高质量的延期请求。	为履行《奥斯陆行动计划》清除地雷承诺方面更有效力的缔约国提供更多支持。
支持主席完成任务	支持主席执行其与《公约》第 4 条相关的任务，支持报告以前未知库存的缔约国，以及根据第 3 条处理与保留地雷有关的事项的努力。	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储存的缔约国及每个按照第 3 条保留储存的缔约国得到充足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以便就《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承诺开展行动。	每个正在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缔约国、每个报告了原先未知储存的缔约国及每个按照第 3 条保留储存的缔约国按照它们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开展行动。	第 4 条的执行取得进展。
	如有请求，应支持仍有未尽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发现以前未知储存的缔约国，以及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交报告。			更多且更有效地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销毁储存的承诺。
	支持主席执行与普遍加入相关的任务。特别是按照主席的请求，支持主席汇编与普遍加入相关的信息，协调与非缔约国以及与普遍加入《公约》事务非正式工作组的双边会议，以及处理主席在普遍加入任务方面的任何其他问题。	主席在履行报告第 4 条执行状况等方面的任务得到所需的支持。	非缔约国参与《公约》的工作并与主席接触。	普遍加入《公约》和履行《奥斯陆行动计划》中普遍加入《公约》的承诺方面有所进展。
	支持主席执行与《公约》第 7 条相关的任务。	主席开展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得到所需的支持。	每个捐资缔约国已向执行支助股、审议会议和赞助方案捐资。	向执行支助股提供的经费的可预测性提高。
	提供主席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支持，从而调集资源以支持《公约》执行支助股、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和赞助方案。	主席得到确保赞助方案取得成功所需的信息和支持。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支持其他事项	执行支助股将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它们就其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行动。	每个缔约国获得所需的信息，可就其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行动。	缔约国就其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义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透明度承诺采取行动。	所提供的透明度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 《公约》的执行状况更为明晰。
支持赞助方案	执行支助股将为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制定赞助方案协调员战略计划，视可用资金和赞助方案捐助团的决定，最多可资助 60 人。 支持赞助方案协调员为赞助方案调集资源。	赞助方案捐助团及其协调员获得就赞助方案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赞助协调员获得所需的支持，可开展为赞助方案调集资源的努力。	管理两个赞助方案(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 赞助方案需要充足资金，以确保就参与《公约》工作提出支助请求的国家的参与。	加强对《公约》工作的参与，特别是确保仍有关键义务未履行的缔约国的相关专家的代表人数。

活动	产出	成果	影响	
发布信息、联络和保存记录	执行支助股将召开和/或参加与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排雷中心以及参加《公约》工作的其他行为体(如光环信托、扫雷咨询组、挪威人民援助组织等)之间的联络会议。	维护与各伙伴的关系，酌情建立新关系。	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得到促进。	《公约》的公共形象得到促进。
	执行支助股将联络参加《公约》工作的行为者，并向广大受众宣传《公约》，包括参加在日内瓦和在国外举办的活动。执行支助股将最多 5 次就联络和/或参加会议或涉及《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类似活动执行出差任务。	缔约国代表和其他组织和实体更加了解《公约》。	《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更加认可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得到促进。
	执行支助股将主持研讨会，或提供关于了解《公约》及其运作情况的培训。	各代表团充分了解《公约》会议的成果。	缔约国的代表拥有高效开展《公约》相关工作所需的文件。	
	执行支助股将确保增加《公约》出现在社交媒体平台的机会，并提高《公约》网站主页的更新频率。	《公约》有关各方之外的广大受众认识到《公约》取得的进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执行支助股将维护和加强《公约》文件中心并酌情传播《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	方便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获得关于《公约》及其运作情况的资料。		
	执行支助股将答复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提出的关于《公约》事项的询问。			